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以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以玲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周以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1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萬芳醫院2樓候診區，見張林濠遺留在座位之ICELAND SOUVENIURS品牌頭巾1條（價值新臺幣69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之放入隨身包內予以侵占入己。案經張林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周以玲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林濠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文山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影像24張、告訴人提出之消費明細、頭巾樣式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於警詢中所述，其陪同母親在候診區等待

01 時，隨手將其頭巾放置在座椅上，接著陪同母親去量血壓，
02 返回座位就發現頭巾不翼而飛等語（見偵卷第17至18頁），
03 故該頭巾應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4 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之頭巾放置在座位上，應知悉係他人
06 所遺留之物，竟未送至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反起意將其侵
07 占入己，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客觀行為，且已將頭巾返還
08 告訴人，但雙方因對於賠償金額之意見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
09 立，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
10 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
11 休、家庭經濟狀況中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侵占之頭巾，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
14 有文山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1頁），
15 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劉俊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